

## 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上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 3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 13 名自然人投资者，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外部投资者。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 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融资租赁款，同时，加大公司互联网平台业务相关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4月13日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441ZC0211号验资报告。

2016年7月6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2016）4788号股份登记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10,000,000股，其中限售3,247,500股，不予限售6,752,500股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64,432.12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账户号码：571906380610202），存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年9月21日，公司将在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571906380610202）设定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进一步完善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 (公告编号 2016-04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融资租赁款，及公司互联网平台业务相关投入。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日期	项目	金额 (元)	备注
2016 年 7 月 6 日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发行费用	370,000.00	
2016 年 7 月 12 日	购买起重设备	9,097,920.00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2016 年 7 月 25 日	购买起重设备	2,600,000.00	
2016 年 7 月 22 日	归还母公司借款	7,000,000.00	
2016 年 7 月 6 日 -8 月 25 日	补充流动资金	5,873,516.55	
2016 年 3 月 28 日	支付融资租赁款	1,203,017.50	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 年 5 月 3 日	支付融资租赁款	800,000.00	
2016 年 6 月 29 日	支付融资租赁款	900,000.00	
2016 年 9 月 23 日	支付融资租赁款	264,817.81	
2016 年 9 月 23 日	支付融资租赁款	735,182.19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支付融资租赁款	264,817.81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支付融资租赁款	735,182.19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支付融资租赁款	71,831.23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支付融资租赁款	28,168.77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户结息收入	9,120.75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手续费	185.18	

	结余	64,481.52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64,481.52 元。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由于公司未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经办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不熟悉，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24,571,436.55 元，其中 11,697,920.00 元用于购买起重设备，7,000,000 元用于归还母公司借款，5,873,516.55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 2,903,017.50 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未能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公司已经 2016 年 8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关于追认〈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16-041 号公告），并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制度要求，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2,155,545.95 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自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